

06867

中山市金融志

《中山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科技出版社

中山市金融志

《中山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科技出版社

内 容 介 绍

本志翔实地记述了上自清末(1911年),下至现今(1990年)中山金融业的历史与现状。内容包括有中山的金融机构、金融业务、保险业务及中山金融系统历年的先进人物、人员的文化素质等。对各时期发生的重大事情在最后一章还作了重点记录。

本志图文并茂,除文字记载外,还选印了30多版彩页,形象突出地反映了中山金融的面貌,以及近百年在中山地区流通的货币图片。

本志适合金融、财政人员,及有关领导阅读参考。

《中山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领导组

组 长 麦庆光
副组长 刘文让 罗萌初
成 员 梁溢权 朱式雄 胡仁康 何锡波 黄乃仁
甘泽容 袁卫清

《中山市金融志》编纂小组

组 长 罗萌初
主 编 古志强
编 纂 陈务贤
资 料 陈家雄 洪伟政 容赐伦 李 毅 黄惠平 陈晓明
梁炳坤 殷志远
书名题字 谢明仁(中共中山市委书记)
封面设计 陈晓明
审定单位 中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中山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领导组

组 长 麦庆光
副组长 刘文让 罗萌初
成 员 梁溢权 朱式雄 胡仁康 何锡波 黄乃仁
甘泽容 袁卫清

《中山市金融志》编纂小组

组 长 罗萌初
主 编 古志强
编 纂 陈务贤
资 料 陈家雄 洪伟政 容赐伦 李 毅 黄惠平 陈晓明
梁炳坤 殷志远
书名题字 谢明仁(中共中山市委书记)
封面设计 陈晓明
审定单位 中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序

历史的发展,经过了多少代人洒满汗水与流血牺牲,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勤劳人民的双手中出现了无数的奇迹。

编史修志,是对过去的是非功过的记述,给后人以借鉴与启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政府决定编修地方志,正是为了系统地、全面地、科学地再现历史的本来面貌,这是一项有益于全民族的伟大社会工程。

《中山市金融志》翔实地反映了上自清末,下至现今中山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是《中山市志》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给予子孙后代留下的宝贵财产。既往矣,鉴古道今,我相信《中山市金融志》对于今后研究中山金融事业,将提供有益的借鉴。它的意义和作用,将被人们所认识。

值此《中山市金融志》脱稿成书之际,欣然命笔,是以为序。

简庆华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序 二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百业兴旺、国泰民安的盛世年代,《中山市金融志》得以编纂成功,是中山金融系统的一件大喜事。

中山市是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故乡,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出口处,与顺德、番禺、斗门、新会、珠海、江门等县市接壤,毗邻港澳,是著名侨乡,也是历史上有名的对外贸易基地,商品经济一向比较发达,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新中国成立以后,金融业纳入国家统一管理,银行成为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调节、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有机联系的纽带。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和发展,中山的金融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逐渐形成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及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在筹集组织资金,管理运用资金,支持生产建设,搞活流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国民经济各项活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山市金融志》本着“详今略古,求实存真”的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以忠于历史史实,秉笔直书的严谨态度编写而成。内容包括自清末以来各个历史时期中山的当押、钱庄、银号、银行、保险等金融业务活动,并附有大事记,货币的图片等,是中山有史以来的第一部金融专业志,它的面世,将有助于人们了解、研究中山金融业的变革与发展情况,为把握现在,建设将来提供有益的借鉴,对今后振兴中山的金融和经济定有裨益,可起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麦庆光

一九九一年三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精神,以反映金融行业的历史和现状的本来面目为准则进行编写。

二、本志断限结合中山的金融实际情况记事,上限为1911年,下限至1990年12月止。

三、本志的体例按照章、节、目层次排列,事以类同,横排纵写,分五章,约16万字;以志为主体,随文附表;采用语体文记述体,重点记述解放前民间、官方金融活动情况,以及解放后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金融工作状况为主。

四、本志的“金额”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以“元”为单位,币制改革前的金额均已折算成现在人民币的货币单位。

五、本志内机构名称,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的历届会议名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名称,以及中山解放前后各专业银行的名称等的称谓,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多次出现则沿习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分行简称为中山人行或人行中山分(支)行〕。

六、本志资料大部分来源于各行、司的档案室,部分来源于知情人、当事人的回忆记录,有的则通过座谈会形式取得,故行文时不赘注出处。

七、本志纪年方法:民国前用当时的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采用公元纪年方法。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金融机构	3
第一节 银行	3
一、建国前银行	3
(一)香山银行	3
(二)万国储蓄会中山石岐支会	3
(三)中山民众实业银行	4
(四)广东省银行中山办事处	4
(五)中国农民银行中山办事处	5
(六)中山县银行	5
二、建国后银行	9
(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分行	9
(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14
(三)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15
(四)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3
(六)交通银行中山支行	25
(七)广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26
第二节 其它金融机构	27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山分公司	27
二、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组织	31
(一)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31
(二)中山市信用合作联社	35
(三)中山市城市信用社	38
三、信托业务	39
(一)中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39
(二)中山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40
(三)中山市信用实业投资公司	40
(四)中山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40

第三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分局	41
第二章	金融业务	42
第一节	典当业	42
第二节	钱银业	45
第三节	民间借贷	48
一、	高利贷	48
二、	埋会	49
第四节	货币	50
一、	货币发行	50
二、	货币种与流通	51
三、	货币管理	63
第五节	信贷	65
一、	城市工业信贷	67
二、	城市商业信贷	68
三、	农村信贷	77
(一)	农村存款	80
(二)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83
(三)	农村工商业贷款	85
(四)	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89
(五)	集体农、渔业贷款	91
(六)	农村个人贷款	93
第六节	储蓄	103
一、	城镇储蓄存款	103
(一)	初创时期	103
(二)	成长时期	104
(三)	挫折时期	104
(四)	蓬勃发展时期	104
二、	农村储蓄存款	105
三、	邮政储蓄存款	110
第七节	外汇	112
一、	外汇管理	112
二、	国际贸易结算	112
三、	外币兑换和外汇兑换券	114
四、	侨汇	116
五、	外贸贷款	119

六、外汇贷款	121
第八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	123
一、拨款与监督	123
二、改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	125
第三章 保险	139
第一节 国内保险	140
一、企业财产保险	140
二、家庭财产保险	140
三、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41
四、农业保险	141
五、人身保险	141
第二节 涉外保险	142
第三节 防灾理赔	143
第四章 先进人物	144
第一节 中山市金融系统历年荣获省级以上劳模、先进工作者称号名单	144
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分行	144
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144
三、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145
四、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146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146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山分公司	146
第二节 中山市金融系统从业人员文化、职称基本状况	147
第五章 大事记	148
后 记	155

概 述

中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南部，农副产品资源丰富，且毗邻港澳，商业发达。鸦片战争之后，出国华侨众多，是著名的侨乡，每年侨汇很多，因此石岐银业经营在当时的各行业中跃居前列。

民国时期，经营典当业、钱银业、侨批业者为数不少。据统计，中山已有典当铺 24 家、钱银号 96 家。在中山首设的民办“香山银行”是由归国华侨郭泗泉于 1924 年开设的，随后中山县地方政府于 1929 年开设“中山民众实业银行”。1930 年法国商人在上海设立的“万国储蓄会”广州南华总会在石岐设立了支会，专营储蓄业务。1945—1946 年，广东省银行在中山设立“中山县支行”（后降格为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设立“中山办事处”。解放前夕，中山县政府曾筹建“中山县支行”，后因中山解放，未及开业。

建国后，中山金融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山支行统一管理 & 经营。50 年代，先后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山支公司、中国银行中山支行、交通银行石岐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支行等金融机构。这些机构都几经撤销、合并、重建，1979 年又相继恢复和发展。至 1990 年中山共设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发展银行和人民保险公司等八间分（支）行（公司）。此外，还有中山外汇管理分局（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市场、信用实业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基层乡镇银行营业所、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站）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站）等共 659 个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4 020 人。

建国初期，中山金融部门的工作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国民政府撤退时中山物价高涨，币值狂泻，外币充斥市场，金融动荡，给金融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家人民银行首要是发行人民币，禁止外币流通，在极短的期间内，人民币占领了城乡市场。在中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经济总方针指导下，农村以区镇为主，组建基层银行办事处、营业所。组织城乡闲散资金支持国营企业，支持农村供销合作社收购农、副产品所需要的资金，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在贯彻统购统销政策的同时，促进“三大”合作的健康发展，帮助农民组织起一批又一批信用合作社，使之相互融

通资金,取代高利贷。对农业生产上所需的种籽、种苗、肥料、农药、小农具等所欠缺的资金,都给予支持。对部分贫困农民欠缺的入社股金,发放长期无息的专款接济农民,促进了互助合作和集体农渔业生产的发展。对互助组、合作社欠缺农田基本建设资金,都热情给予贷款。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积极扶助区乡社办企业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社员收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部门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紧跟形势,大胆改革。从过去单纯支持工商企业建设扩大为支持运输、服务、旅游、“三资企业”、“三来一补”联营企业等行业的全面发展;从过去单纯在生产流通环节上支持,扩大为在生产、分配、流通、交换、消费全过程的支持。贷款投量大幅度增加,投向更趋合理,经济效益更好。各项存款、城乡储蓄直线上升。据统计,1990年与1979年相比,1979年全市城乡储蓄余额为6 929万元,人均69.01元,至1990年底则分别达到366 384万元和3 189.42元,11年各增359 455万元和3 120.40元,增长51.8倍和45.2倍。资金来源的增长,支持生产、建设的各项贷款亦相对增加,1979年底各项贷款余额为20 537万元,1990年底达619 458万元,增加598 931万元,增加29倍。

在货币流通方面,从清末至建国前夕,在中山流通的各种货币先后有十种,建国后,只有两种,且均属全国性货币。货币投放自1979年后出现大幅度增长,1979年现金净投放为1 654万元,至1990年高达81 779万元,11年来现金投放总额为292 362万元,年均均为26 578万元。

中国银行于1979年恢复后,外汇业务发展迅速,增加了“向外借款”、“担保”、“发行债券”以及外商直接投资等。在国际贸易中提供了“定期结汇”、“出口押汇”、“代客买卖外汇”、“出口打包放款”、“远期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见证”等,多种结算融资服务,并积极向现代化科技方向迈进,年创汇额,1979年仅有几千万美元,1990年达4.2亿美元,增幅居广东省前茅,外贸贷款余额从1979年的4 133万美元增至1990年的36 941万美元,增长9倍。中山建设银行担负着管理固定资产、财务拨款并实施财务监督,从1981至1990年共审查工程预决算1 726份,定案总价值56 249万元,净核减价值2 798万元,平均核减率为5.3%,为国家节约了资金。中山人民保险公司险种从过去的3种增加到22个险种服务,保费收入增长115倍,理赔余额2 863万元,不仅为国家经济建设积累了一笔可观的后备基金,同时在组织补偿造福社会方面都起到积极作用。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银行

一、建国前银行

(一)香山银行

“香山银行”属民办性质。于1924年由澳大利亚归国华侨郭泗泉开办，行址设于石岐孙文西路(即现石岐旅店旧址)。委任李翰辰为行长，开业仅1年，因业务不佳而歇业，后由华侨李文枢加入资本并接任司理，改名为“华美银行”，资金约为100万元，经营存贷款业务，兼解付国外侨汇，但经过两年经营，业务开展困难，随即自行停业。

(二)万国储蓄会中山石岐支会

“万国储蓄会”是由法国商人于1912年在上海设立的。该会广州南华总会于1930年在中山石岐设立支会，地址设在石岐太平路318号，负责人为伍国培、郑岐山，专营储蓄业务。其收储办法是：

(1)每月储蓄12元、6元、3元三种，15年期满后可分别作为投入该会的2000元、1000元、500元的资本；

(2)每月将全部存款的25%，用于开奖，奖金分50000元、2000元、300元、200元、100元五等；

(3)存款足两年后又可持会单到该会申请贷款；

(4)存款15年期满后可以全数偿还。

该会储蓄章程有多种苛刻条件，如：逾期交存中奖无效；欠交3个月的，

会单号码注销,要继续存储,除交清欠款外,还要交8%罚息;欠交4个月作为停交,按退会办理;存满15年的储金及奖金,退会储金3年不领作废;中途退会要存足2年以上,否则分文不退;退会只能按比例退款,以月储12元为例,足2年储金是288元,只退102.94元,还从中扣5%的罚金,实得97.79元,只合原储金的34%。

该会以分红为号召,但要存满15年以后才能分红。分红是按该会存款准备金营运超过年利率5%以上的部分的一半分发。期满仅付原本2160元,如按当时一般银行利率,每月存入12元,15年可得5716.80元,储户损失达3500元以上。开业数年后,群众渐知其骗局,业务无法开展,终于抗战前歇业。

(三)中山民众实业银行

中山民众实业银行的前身是中山民众实业公司银业部,1929年2月,国民政府决定将中山县定为全国“模范县”,随着成立中山民众实业公司,内设银业部。中山县政府将征收田亩款20多万元(按每亩2元征收),存入该公司作资本基金,大搞实业,筹建岐江桥等,并拨出广东省双毫银100万元给中山民众实业公司银业部作资本金。于1929年11月5日开办中山民众实业银行,行址设在石岐孙文西路,委任县政府会计黄文坚为行长,科员曾仲棋为出纳主任。实业银行经营按揭、汇兑、存款储蓄等业务,直至抗战期间才结束。

(四)广东省银行中山办事处

抗日战争期间,在中山石岐曾设立过广东省银行中山支行,中山沦陷前夕撤销,直至抗战胜利后于1945年重建,并降格为办事处,行址设于石岐孙文西路222号(现市工商银行孙文西路储蓄所),直属广东省银行总行领导,主任为欧阳南(中山人氏),共有职员17人。内设会计、出纳、营业、文书、代理金库5个系(主办员)及电台。主要业务是代理省、县金库、机关团体存款、汇兑、商业放款、居民储蓄,兼办侨汇、买汇业务等,每天业务量不多,仅几十笔。

广东省银行在全省范围内发行一种地方银毫券,和当年的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在全国发行的大洋券相抗衡。省银毫券在全省市面上流通的信用颇好,一直至中山沦陷前夕,与大洋券同时流通于石岐等地。

1949年10月中山解放,该行除安排个别人员留守,其余人员携带全部

库款和部分帐册撤往澳门。同年12月,中山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员进驻该行,由留守人员交出遗下帐册和全部家具,还有石岐凤鸣等米铺实物贷款借据数笔,由人民银行中山支行接管。1951年凤鸣等米铺老板已无力偿还实物,故以房产抵债,由人民银行中山支行接收(即现石岐从善坊21号银行宿舍)。

(五)中国农民银行中山办事处

1946年,中国农民银行中山办事处在石岐成立,地址设在石岐太平路405号(现市工商银行石岐办事处),直属中国农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领导,主任为郑海东(中山人氏),人员编制有主任、会计员、出纳员、农贷员、营业员、文书、警卫、勤杂等12人。

该办事处的主要业务是农业贷款,兼办商业、机关、团体、个人的存贷款,但业务量不多,每天约10多笔,金额也不大。农贷业务开始时是以发放现金,收回现金为主,但在以后时期,为了执行国民政府关于恢复农村经济,改良农业生产的政策,分别与中美联合总署、广东省粮食增产处配合,办理了大批化肥及良种贷款。化肥贷款是以实物折价放出,收回现金,良种贷款也是按实物折价放出,回收以实物折价入帐。化肥贷款已于1948年全部收回,中山解放后移交人民银行的只有未收回的良种贷款,这笔贷款于1950年由人民银行收回。

农业贷款的主要对象是国民政府组织的乡、保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县、乡政府担保还款,其次是乡农会由县政府担保还款。但当年的乡、保生产合作社和农会均由农村有权有势的土豪把持,化肥、良种都落在他们手中,农户得益甚少。

1949年12月,中山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出代表进驻该办事处。1950年4月中山县人民银行将其接收。

(六)中山县银行

该行于1948年筹建,属地方自办,负责人陈某(名字不详),地址设于石岐孙文西路106号(现市工商银行营业部)。中山解放时尚未开业,1950年5月31日由中山县人民银行将其办公设备和房屋接收。

以下附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甲种节约建国储蓄券本息兑付表;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乙种节约建国储蓄券购额表;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十月四日省银行移交财产房产登记表;1950年接收旧农行农贷谷余额清单。

表 1-1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甲种节约建国储蓄券本息兑付表

兑 利 年 期	券 付 金 率 额	券 金 额							
		\$ 10.00	\$ 30.00	\$ 50.00	\$ 100.00	\$ 500.00	\$ 1 000.00	\$ 5 000.00	\$ 10 000.00
一 年	12%	11.24	33.71	56.18	112.36	561.80	1 123.60	5 618.00	11 236.00
一年半	12%	11.91	35.73	59.55	119.10	595.51	1 191.02	5 955.08	11 910.16
二 年	12%	12.62	37.87	63.12	126.25	631.24	1 262.48	6 312.38	12 624.77
二年半	12%	13.38	40.15	66.91	133.82	669.11	1 338.22	6 691.12	13 382.25
三 年	12%	14.18	42.55	70.93	141.85	709.26	1 418.52	7 092.59	14 185.19
三年半	12%	15.04	45.11	75.18	150.36	751.82	1 503.63	7 518.15	15 036.30
四 年	12%	15.94	47.81	79.69	159.38	796.92	1 593.85	7 969.24	15 938.48
四年半	12%	16.89	50.68	84.47	168.95	844.74	1 689.48	8 447.39	16 894.79
五 年	13%	18.77	56.31	93.86	187.71	938.57	1 877.14	9 385.68	18 771.37
五年半	13%	19.99	59.97	99.96	199.91	999.57	1 999.15	9 995.75	19 991.51
六 年	13%	21.29	66.87	106.45	212.91	1 064.55	2 129.10	10 645.48	21 290.96
六年半	13%	22.67	68.02	113.37	226.75	1 133.74	2 267.49	11 337.43	22 674.87
七 年	13%	24.15	72.45	120.74	241.49	1 207.44	2 414.87	12 074.37	24 148.74
七年半	13%	25.72	77.15	128.59	257.18	1 285.92	2 571.84	12 859.20	25 718.41
八 年	13%	27.39	82.17	136.95	273.90	1 369.50	2 739.01	13 695.05	27 390.11
八年半	13%	29.17	87.51	145.85	291.70	1 458.52	2 917.05	14 585.23	29 170.46
九 年	13%	31.07	93.20	155.33	310.66	1 553.33	3 106.65	15 533.27	31 066.54
九年半	13%	33.08	99.26	165.43	330.86	1 654.29	3 308.59	16 542.93	33 085.87
十 年	14%	38.70	116.09	193.48	386.97	1 934.84	3 869.68	19 348.42	38 696.84